

阿坝州“十五五”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规划

（2026—2030）

（征求意见稿）

阿坝州自然资源局

二〇二六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前言	1
第二章 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原则和目标	2
第一节 指导思想	2
第二节 基本原则	2
第三节 规划目标	3
第三章 地质灾害防治分区和防治重点	5
第一节 地质灾害易发性分区	5
第二节 地质灾害风险性分区	5
第三节 地质灾害防治分区	6
第四节 地质灾害防护重点	6
第四章 地质灾害防治主要任务	8
第一节 推进地质灾害精细化调查评估	8
第二节 健全隐患风险常态化双控体系	8
第三节 优化人技结合综合型监测网络	9
第四节 “搬治”结合推进重点整治模式	11
第五节 推动科技赋能与信息化建设	13
第六节 夯实基层防灾能力协同体系	14
第七节 强化工程建设领域协同防治	15
第五章 筑牢系统高效应急保障体系	18
第一节 健全应急指挥保障体系	18
第二节 加强应急物资装备保障	18

第三节 提升综合应急救援能力 18

第四节 科技赋能强化应急水平 19

第六章 保障措施 20

第一章 前言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论述和来川视察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有关决策部署，执行州委、州政府关于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指示，健全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提升“防治救”现代化治理效能，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以高水平地质安全保障全州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四川省地质灾害防治条例》，衔接国家、四川省“十五五”相关规划及地质灾害防治实施方案，对接阿坝州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及相关部门专项规划，编制本规划。

规划范围为阿坝州 13 个县（市），重点实施地质灾害调查评价、风险管控、监测预警、综合治理、能力建设等工作任务，统筹推进应急队伍、技术支撑、物资装备等应急保障建设。规划基准年为 2025 年，规划期为 2026—2030 年。

第二章 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原则和目标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树牢底线思维、极限思维，落实州委“1610”工作部署。和“防极端、极端防”工作理念。以呵护生命、保障发展为主线，以科技创新、基层赋能为抓手，夯实“人防+技防+工程防”和“隐患点+风险区”双控工作基础，加快构建精细、智慧、协同的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有效提升防范化解重大地质灾害隐患风险能力，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为建设民族地区高质量发展阿坝典范提供坚实地质安全保障。

第二节 基本原则

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始终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首位，坚持把降风险、保安全作为根本目标，最大限度避免因灾伤亡，增强经济社会安全发展韧性。

预防为主、源头控险。树牢“防胜于救”理念，强化“隐患点+风险区”双控管理，着力提升精细调查、精准预警和精确防控能力。统筹推进重点区域避险搬迁、重大隐患工程治理和高风险县城综合整治，从源头防范化解重大风险。

科技赋能、精准施策。针对高位隐蔽灾害识别难题，强化监测预警技术应用转化，深化高山峡谷孕灾成灾规律研究，探索“人工智能+地质灾害防治”新路径，提升智慧防灾水平。

协同联动，群防共治。发挥各级地质灾害防治指挥部统筹协调作用，压实压实联动责任，做到防救衔接，推动专业力量下沉、物资装备前置，筑牢基层群测群防基础，建立健全“政府主导、部门协同、专业支撑、全民参与”工作格局。

第三节 规划目标

到 2030 年底，基本建成与阿坝州发展相适应的地质灾害风险防控体系。重点区域和重大隐患防控能力显著增强，风险管控机制更加完善，科技赋能和数字化治理水平稳步提升，公众防灾意识和自救能力普遍提高，因灾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占比下降，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迈上新台阶。

表 1-1 阿坝州“十五五”地质灾害防治规划主要指标

类别	指标	单位	2030 年目标	属性
调查评价	重点乡镇地质灾害精细化精细调查	个	≥ 99	预期性
	地质灾害高风险县城地质安全评估	个	≥ 3	约束性
	年度地质灾害综合遥感识别核查	万平方千米	8.42	约束性
	地质灾害隐患点和风险区更新调查	县（市）	13	约束性
监测预警	年度地质灾害群测群防监测	—	隐患点全覆盖	约束性
	“沟长制”覆盖率	—	100%	约束性
	地质灾害防控体系前端可视化建设	处	≥ 490	预期性
	地质灾害自动化监测台站建设	处	≥ 450	预期性
综合整治	地质灾害避险搬迁	户	≥ 2032	预期性
	地质灾害工程治理	处	≥ 240	预期性
	地质灾害高风险县城综合整治	个	5	预期性
	降低或消除地质灾害隐患风险	处	≥ 387	预期性
	保护受地质灾害威胁人数	万人	≥ 5.2	预期性
能力建设	泥石流沟实景三维建模与成灾风险动态评估	条	≥ 91	预期性
	地质灾害防治“一张图”子场景建设	个	1	约束性
	科研项目	项	1	预期性

类别	指标	单位	2030 年目标	属性
应急能力	年均因自然灾害直接经济损失占地区生产总值比例	%	<0.9%	预期性
	年均每十万人受灾人次	人次	<14000	预期性

第三章 地质灾害防治分区和防治重点

基于风险调查成果，统筹地形地貌、地质构造、降雨及人类活动等因素，结合近年重大地质灾害伤亡特点，以乡镇、重要构造带和典型流域为单元，将全州划分为 13 个重点、8 个次重点、4 个一般防治区，并明确三方面防护重点。

第一节 地质灾害易发性分区

地质灾害易发性分高、中、低、非易发四类。高易发区位于东部、南部高山峡谷及断裂带，涵盖汶川、茂县等，稳定性极差，面积 15274.85km^2 （占 19.29%）；中易发区处中北部中高山及高原过渡带，涉及红原、阿坝等，稳定性一般，面积 27730.80km^2 （占 35.01%）；低易发区为高原缓坡、宽谷，构造稳定，面积 27859.72km^2 （占 35.17%）；非易发区集中于若尔盖、红原的盆地沼泽，基本无灾害发育条件，面积 8340.37km^2 （占 10.53%）。

第二节 地质灾害风险性分区

地质灾害风险性分为极高、高、中、低四类。极高风险区分布于高山峡谷深切地带、人口聚居密集区及重要交通要道，呈点状、小片状集中分布，地质环境复杂、灾害风险突出，面积 31.14km^2 （占 0.04%）；高风险区沿主要断裂带、重要山洪泥石流沟道及城镇村寨周边呈带状、团块状分布，地形切割强烈、人类工程活动频繁，灾害易发多发，面积 671.17km^2 （占 0.85%）；中风险区分布于中高山区、山原过渡带及农牧交错区

域，地形起伏较大、局部岩土体稳定性较差，全域广泛分布，面积 2685.46km²（占 3.39%）；低风险区分布于丘状高原、高原宽谷及平缓山原区域，地势开阔平缓、地质构造稳定，灾害发育条件较弱，面积 75817.97km²（占 95.72%）。

第三节 地质灾害防治分区

阿坝州划分 13 个重点、8 个次重点、4 个一般防治区（水域不计）。其中重点区面积 639.3km²（占 0.77%），有 885 处灾害点；次重点区 15997.85km²（占 19.20%），有 2382 处灾害点；一般区 66670.79km²（占 80.03%），有 218 处灾害点，是州内地质灾害分布密度较小，危害相对较轻的区域。

第四节 地质灾害防护重点

重点防范时段。汛期、地震后 1—3 年是全州地质灾害重点防范期，特大暴雨、大暴雨、连日降雨、持续绵雨、短时强降雨及雨后 2—3 天，以及冰雪冻融和水库蓄放水等时段，需予以重点关注。

重点防护对象。重点防治区及次重点防治区内的以下区域为重点防护对象：**一是人口密集区域。**包括城镇、村庄、学校、医院、景区、大中型工矿企业所在地等；**二是重要基础设施。**涵盖交通干线、重点水利、电力、能源管道、通信工程等；**三是其他高风险区域。**如物源丰富沟道或高陡山体下方的村落、集市、农家乐、民宿、网红打卡点、工程建设活动区等。

重点防护灾害。崩塌、滑坡、泥石流为主要灾种。高位崩滑、山洪泥石流链式灾害，具有成灾快、进程远、破坏强、影响大等特点，需重点关注。

第四章 地质灾害防治主要任务

第一节 推进地质灾害精细化调查评估

1.补充重点乡镇 1:1 万地质灾害精细化调查。基于斜坡地质灾害隐患风险调查，对重点及次重点防治区中高风险乡镇开展 1:1 万精细化调查，摸清隐患点和风险斜坡特征，进行稳定性分析和风险评价，为“隐患点+风险区”双控和国土空间规划布局优化提供支撑。

2.开展地质灾害高风险县城地质安全评估。聚焦城镇开发边界内及近场镇区，综合运用遥感、勘察、物探及数值模拟等技术，对高风险县城开展地质安全评估，查清重大隐患，评定安全等级，提出综合防控建议，为防范化解城区重大地质安全风险、提升县城安全发展水平提供科学支撑。

3.强化地质灾害隐患遥感识别核查。利用遥感技术大范围快速识别地表可能发生滑坡、崩塌、泥石流等地质灾害的疑似隐患点，技术人员携带高精度定位设备、移动终端及专业装备进行实地核查，判定风险等级，形成“一点一策”防治建议，为地质灾害风险管理提供翔实可靠的决策依据。

专栏 1 地质灾害精细化调查评估和动态遥感识别
完成不少于 99 个重点乡镇精细化调查、3 个高风险县城地质安全评估、13 个县（市）遥感成果实地验证。

第二节 健全隐患风险常态化双控体系

1.开展地质灾害动态更新。推广低空技术应用，开展隐患

巡查、应急巡检及工程核查，提升防控能力。坚持全域覆盖、全程管理、全时响应、全员参与地灾防治，压实群防责任。对基础设施地质灾害风险开展专项排查，建立风险台账，实行分级防控。

2.健全风险分级管控机制。建立“隐患点+风险区”常态化管理制度，推动从静态管控向动态防控升级。构建镇、村级风险防御“一张图”，明确管控重点与响应措施，实现动态更新，并与“微网实格”电子地图深度融合，做到风险信息“一格统揽”、预警指令“一键下达”、避险反馈“一网通览”。

3.强化地质灾害风险规划源头管控。加强地质灾害风险动态成果与国土空间规划衔接，将地质安全评估、重点乡镇精细化调查等纳入规划，优化开发布局。严格用途管制，极高、高风险区限制工程建设，中风险区控制开发强度，落实危险性评估制度，强化评估成果应用与监管，源头管控风险。编制矿产资源及水利、铁路、交通、能源、通信等重大工程规划时，充分考虑防灾要求，避免和减轻灾害损失。

专栏2 健全隐患风险常态化双控和规划源头管控体系
开展13个县（市）年度地质灾害隐患风险汛前、汛中和汛后专项排查及汛期“三查”。完成13个县（市）“隐患点+风险区”更新调查。实施重点镇、村地质灾害风险防御“一张图”编制。

第三节 优化人技结合综合型监测网络

1.筑牢地质灾害群测群防基础防线。健全州、县（市）、

乡、村、组、点六级群测群防网络，实现灾害点和风险区全覆盖。整合防火、防汛及基层网格力量，建立风险区“微网实格”和重大隐患点远端监测机制。深化“沟长制”试点，健全“沟长+点长”责任体系，完善“一沟一策”。加强监测队伍技能培训，完善考核奖惩机制，强化智能装备配备，提升整体监测水平。

2.完善地质灾害实时监测预警体系。按照“盲区补短、重点优化、资源整合、数据共享”思路，对威胁人口密集区和重要设施的隐患点加密监测设备，推动高位崩滑、大型泥石流沟“天—空—地”监测预警试点。推进隐患点可视化监测全覆盖，融合公安“天网”、水务“智慧水利”、交通“路网监控”、文旅“景区安防”、林草“防火监测”等现有视频系统，打通数据壁垒，实现跨部门联动预警，构建“全域覆盖、全网共享、全时可用”的地灾可视化监测一张网，提升自动化与精细监测水平。

3.提升群专结合监测预警精细化水平。完善县（市）级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机制，推动预警产品落地应用，加强天气雷达、测雨雷达等数据共享和融合运用，优化监测预警阈值。持续开展地质灾害气象风险等级预报和风险短临预警，强化极端天气早期预报和临灾预警。拓展预警产品应用和服务领域，推动开展以流域、斜坡为单元的精细化预警试点。

4.推动预警感知能力提升。落实汛期防汛防地灾联合值班

值守机制，加强跨部门跨区域信息共享、会商与协同处置，凝聚防灾合力。健全预警发布和分级响应机制，提升应急广播地质灾害隐患风险覆盖度，打通喊醒叫应“最后一公里”。严格落实“三避让、三个紧急撤离”刚性要求，动态完善“3人1屋”、老弱病残“结对帮扶”等机制，强化预警转移闭环管理。

专栏3 地质灾害监测预警优化工程
逐年完成隐患点全覆盖群测群防，健全山洪泥石流“沟长制”责任体系及远端监测责任体系。实施450处自动化监测台站建设、1195处已建监测设备运行维护、不少于490处地质灾害防控体系前端可视化建设。优化地质灾害监测预警系统功能及预警阈值。推动应急广播建设。

第四节 “搬治”结合推进重点整治模式

1.有序实施地质灾害搬迁安置。坚持源头治理与减灾，将避险搬迁列为“一把手工程”，执行“搬迁优先、愿搬尽搬”原则。实施“三个一批”（立即、常规、长远）分类搬迁，严防返迁。安置点建设与城乡环境提升行动融合，配套完善设施、服务和产业，确保“搬得出、稳得住、能发展”。依托“微网实格”强化原址管控，动态更新搬迁台账，推动隐患区群众早搬尽搬、重点区域多搬。健全多元筹资，统筹衔接乡村振兴、城镇化、生态移民及土地整治等工作。

2.推动地质灾害综合治理与维护管理。推进人口密集区重大隐患点工程治理，对险情紧迫的小型隐患点及时排危除险。考

虑地震、极端暴雨等因素，适当提高泥石流沟及高位崩塌滑坡等工程设防标准，严控新建工程质量。鼓励绿色治理，与当地人文景观协调。探索开展降低流域或斜坡风险、改善人居环境、衔接乡村振兴的区域综合整治。有序开展已建工程有效性评估，分类开展泥石流沟清淤维护和有效性降低治理工程加固补强，提升已建治理工程防御功效。

3.实施县城地质安全综合整治。聚焦马尔康市、金川县等高风险县城，依据城市地质安全评估成果，按“布局优化、工程防控、规划管控”思路推进综合整治。有可利用空间的，以避险搬迁为主，辅以工程防控和空间优化；无可利用空间的，以工程防控为主，辅以局部搬迁和空间优化。加强部门协同与政策整合，探索局部功能疏解，提升县城安全发展韧性。

4.探索实施地质灾害多方协同治理。建立政府、部门、企业多方协同的地质灾害综合治理模式，坚持“谁受益、谁投资”，拓宽筹资渠道，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打造兼顾道路建设、生态保护、旅游开发等多重效益的“地灾治理+”项目。自然资源、发改、财政、生态环境、水利、农业农村、应急、林草、气象等主管部门加强联动，统筹推进地灾防治、矿山治理、水土保持、山洪防治、流域治理、生态修复等工作，提升综合治理效能。

专栏 4 地质灾害综合整治工程

完成不少于 2032 户受地质灾害威胁群众的避险搬迁工作、240 处工程治理、86 处排危除险、64 处维护加固、105 处清淤。开展马尔康市等 5 个县（市）县城地质安全综合整治。探索建立政府、部门、企业多方参与的协同治理模式，推动打造“地灾治理+”项目，提高地灾治理综合效益。

第五节 推动科技赋能与信息化建设

1.推进泥石流精细化防治能力提升。开展泥石流沟实景三维建模与成灾风险动态评估能力建设工程，打造“地质+地理+管理”三维数字模型，服务支撑泥石流灾害防治、精细监测预警和高效应急处置。

2.实施地质灾害智慧防治能力建设。依托省级监测预警系统，整合全州地质、气象水文、调查评价、监测治理等全生命周期数据，建设地质（山洪）灾害精准靶向智慧气象服务平台。探索重大隐患点 VR 影像数据库，集成基础防灾信息，构建标准化数据底座。聚焦精细防治核心场景，推进人工智能融合应用，在传统“天—空—地”基础上构建“天—空—地—智”防灾减灾新范式。打造地灾防治大数据引擎，搭建多元数据采集、隐患多维可视、智慧感知管控、灾损智能评估、工程防灾监管等核心功能模块，覆盖数据采集、动态感知、应急管控、灾损评估等关键环节，为各级防灾人员提供直观高效的管理工具，提升社会公众便捷化识灾防灾避灾能力。

3.强化科研攻关与成果转化。紧扣阿坝州“高植被覆盖、隐

蔽隐患多、灾害链风险突出、生态地位重要”的核心地域特点，州自然资源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加强与高校、科研院所的产学研协同，部署科研项目《阿坝州高山峡谷区地质灾害防治技术研究》。同步推动开展科技赋能防灾减灾救灾科研项目“揭榜挂帅”，强化核心技术攻关和成果转化应用。

4.推进管理系统优化升级。持续强化地质灾害监测预警系统运维管理。全面汇集地质灾害调查评价、监测预警、综合治疗和资金执行等全链条数据，深化交通运输、水利、地震、人口等行业数据融合，完善地质灾害防治“一张图”。动态优化风险研判、预警发布、会商调度、防御响应等核心功能。推动防汛防地灾预警业务多跨协同，提升联合防范处置效能。

专栏 5 科技赋能与信息化建设工程
推动开展泥石流沟实景三维建模与成灾风险动态评估能力建设工程。开展 1 项科研项目《阿坝州高山峡谷区地质灾害防治技术研究》。推动科技赋能防灾减灾救灾“揭榜挂帅”项目实施与成果转化应用。推动地质灾害防治“一张图”场景建设并推广应用。

第六节 夯实基层防灾能力协同体系

1.强化技术支撑能力建设。依托科研院所和地勘单位，支持县（市）政府及工程建设企业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健全专业技术队伍全年驻守支撑和定期服务保障机制，健全重点区域和时段专业技术队伍“驻县包乡”工作机制，加强技术人员技能培训和现代化调查装备配备。

2.推进基层防灾能力建设。持续推进宣传培训进企业、进家庭、进学校等“七进”活动，开发针对不同受众差异化、精准化的宣教产品，拓宽自媒体宣传、行业协会培训、VR 沉浸式演练等方式，强化新技术新装备应用培训。逐年对防灾人员和受威胁群众分级分类开展培训演练，健全新履职人员岗前培训机制，强化正反典型案例警示教育，提升全社会识灾防灾、自救互救能力。

3.健全社会共治体系建设。持续推进“开学第一课”和“青春志愿·守护生命”志愿服务等活动。健全地质灾害成功避险奖励、群众查灾报灾复核激励机制，加大对有功人员激励和典型事迹宣传力度。鼓励丰富公众科普宣传载体、形式、内容，拓宽宣传广度与深度。探索建立地质灾害保险机制，引入社会力量分担风险。

专栏 6 地质灾害基层防灾能力与协同体系建设工程
逐年 在 13 个县（市）及州本级落实驻守支撑队伍。持续推进宣传培训。完善地质灾害群众查灾报灾奖励激励机制，加强成功避险和查灾报灾有功人员奖励激励和宣传。

第七节 强化工程建设领域协同防治

1.压紧压实各方防灾责任。坚持“管行业必须管地灾”，压实属地主体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业直接责任。健全自然资源、住建、交通、水利、文旅、应急、能源等重点部门联防联控机制，打通数据共享，强化联合会商研判、风险防范与应急

处置。健全行业部门防治监管机制，将地灾防治纳入安全调度和督导检查重点，加强工程全周期监管。完善预警响应，将行业单位及企业防灾责任人纳入预警网络，持续开展重点领域监督检查，运用“两书一函”等方式督促整改，压实各方防灾责任。

2.健全协同监测处置机制。强化铁路、公路、水利水电等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地灾防治能力，重点提升都四山地轨道、川汶高速、双江口电站等在建项目安全韧性。持续开展地灾风险动态评估与隐患排查，加密施工区监测设备布设和强降雨期排查频次，健全隐患发现、处置、销号闭环台账，构建数据互通的风险监测网。指导建设单位布设自动化监测台站，配备手摇报警器和应急广播等设备，落实专人接收预警，健全避险转移抽查核实机制。推动宣传培训演练进企业、进工地、进营地，完善工地营地突发地灾专项预案，增强参建单位防灾意识与避险能力。

3.加强风险源头综合治理。加强地质灾害易发区工程建设危险性评估与措施落实监管，优化重大项目选址，对地质条件重大变化区域重新评估，确保安全。加强切坡建房宣传，严格控制切削山坡建房，探索切坡建房简易评估及边坡防护规范。坚持“谁引发、谁治理”，推动在建工程、采矿工程等诱发地质灾害综合治理，配套建设地质灾害防治工程；组织地质脆弱区受威胁群众避险搬迁；对因工程活动诱发地质灾害，督促责任

主体及时治理或避险搬迁。加强工程项目建设临时用地动态监管，从源头防范地灾风险。

专栏 7 人类工程活动诱发地质灾害防治工程

健全行业部门地质灾害联防联控体系和常态监管机制、工程建设领域预警响应处置机制。持续开展重点领域地质灾害防治监督检查，强化防灾责任和措施落实。针对地质灾害易发区内在建（已建）工程开展排查、地质灾害风险动态评估以及宣传培训演练。鼓励重点行业部门和建设单位在地质灾害高风险区加密各类监测设备的布设及强降雨时段的排查频次。优化重大项目规划选址，加强切削山坡建设农村住房等监管，针对可能或已经诱发地质灾害的及时开展治理排危或提前组织受威胁群众避险搬迁，从源头防范化解地质灾害风险。

第五章 筑牢系统高效应急保障体系

第一节 健全应急指挥保障体系

加强各级应急指挥机构建设，完善值班值守、信息报送、监测预警、调度指挥、会商研判、通信保障等功能。推进乡镇应急指挥场所建设，因地制宜配备视频监控、预警广播、气象预警发布智能终端等设备。动态修订州县乡村四级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和“隐患点+风险区”防灾预案，推动预案数字化管理与动态更新。立足阿坝州地震多发、山高谷深、交通脆弱的实际，聚焦“大震巨灾”和“三断”（断路、断电、断网）极端场景，优化跨多部门联合指挥调度模式。

第二节 加强应急物资装备保障

加强抢险救灾物资保障体系建设，加大物资前置力度，落实标准化储备，分类保管配置，动态足额更新。推进应急避难场所标准化改造，定期评估避险路线和安置场所。实施“三断”应急指挥通信能力提升行动，加强通信保障队伍，在高风险乡镇及灾害多发易发乡村边缘配备卫星通信终端。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家庭储备应急物资，提升先期处置能力。

第三节 提升综合应急救援能力

构建专业化与社会化相结合、属地与区域支援协同的立体化救援体系。优化州、县两级专业救援队伍装备，加强高原环境下生命探测、破拆支护、应急通信等特种装备配置；强化乡镇综合救援站和村级先期处置队伍建设，健全与驻地部队、武

警的应急联动机制。推进救援基地和物资储备库智能化布局，常态化开展多部门跨区域实战联合演练，提升快速响应、科学施救和综合保障能力。

第四节 科技赋能强化应急水平

推动“智慧应急”和基层治理有机融合，配备“小、快、轻、智”新型技术装备。加强县乡两级应急通信能力建设，提升“三断”等极端状态下的初期通联保障能力，完善应急指挥“一张图”。

专栏 8 地质灾害应急管理体系工作部署
完善基层应急指挥部和乡镇（街道）指挥场所，充实基层应急管理人员。加强抢险救灾物资保障、推进应急避难场所标准化改造。优化应急通信等特种配置；同步强化乡镇综合救援站和村级先期处置队伍。推动打造数据治理、视频共享、通信融合基座应急指挥“一张网”。

第六章 保障措施

本规划由阿坝州自然资源局牵头，各县（市）党委政府负总责，建立州级统筹、县市落实、部门协同、上下联动体系。各级政府将防治经费纳入年度预算，争取中央和省级资金，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构建事权清晰、多元投入机制。依据《四川省地质灾害防治条例》，自然资源部门负责组织协调监督；应急部门负责应急准备与救援；交通、水利、住建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各自领域的防灾工作；发改、经信、能源在规划编制中落实防治要求；教育、民政、文旅、卫健负责人员密集场所预防；气象、地震、测绘提供数据支持；企事业单位负责防范应对，人为引发由责任主体承担治理费用。

统筹防治项目纳入省级重点项目库，用好增减挂钩、土地综合整治等政策，与“六大提升行动”深度融合。2028 年开展中期评估，据此动态调整项目库和实施时序。加大政务公开，对监督不力、落实不到位的严肃追责问责，确保目标可及、任务可落、成效可见。

2030 年开展终期评估，对照规划防治目标、重点任务和项目清单，评估重大地质灾害隐患点治理、避险搬迁安置、监测预警体系等核心任务的完成情况及资金使用效益，系统总结规划实施成效与不足，评估结论作为下一轮规划编制和防治工作优化的重要依据。